

民國史料叢刊

413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·財政

鹽政

蛻化期中之新鹽法

蛻化期中之新鹽法續集

 大象出版社



民國史料叢刊
413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·財政

鹽政

蛻化期中之新鹽法

蛻化期中之新鹽法續集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張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經濟·財政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 本 890×1240 1/32

印 張 12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行政院新聞局

鹽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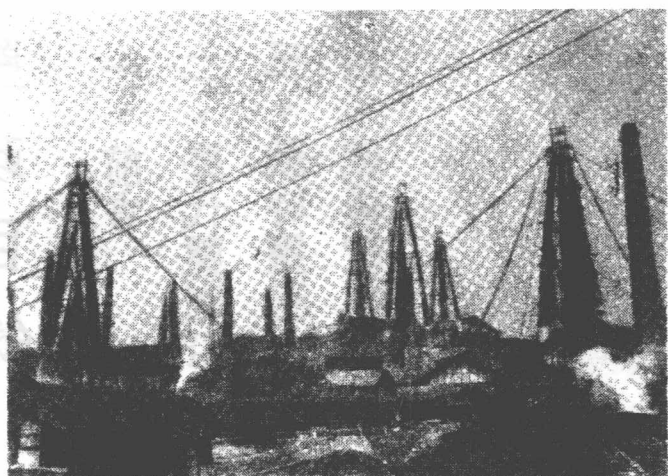
鹽政目錄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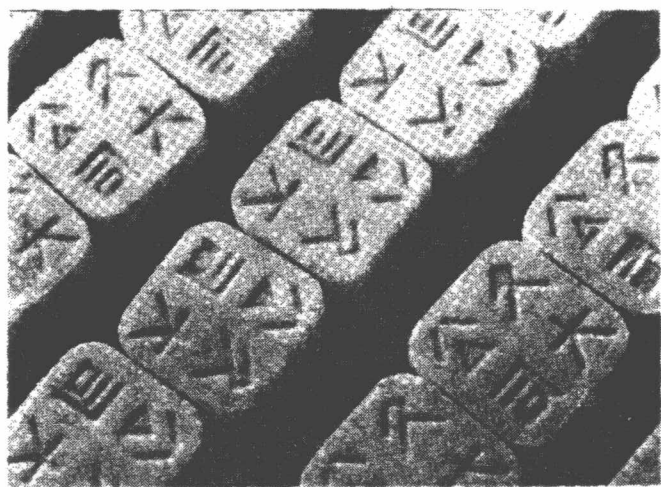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歷代鹽制沿革

三、戰時鹽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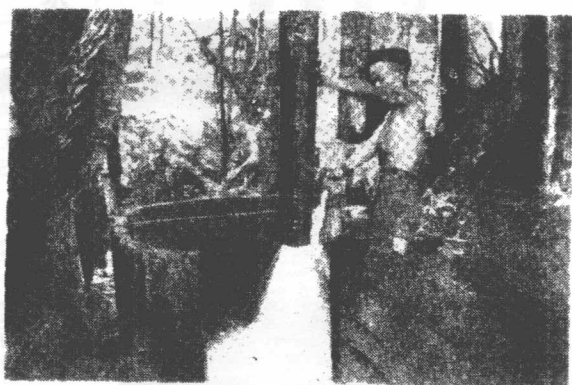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戰後設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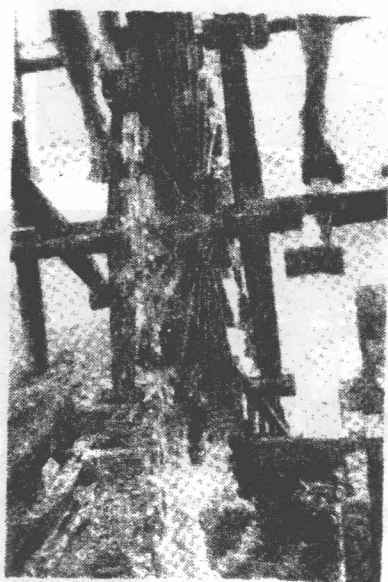
自流井鹽區



鹽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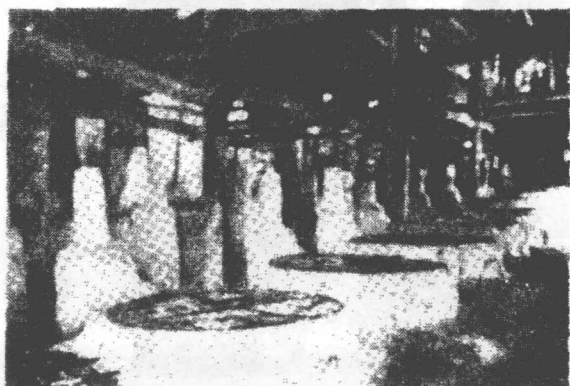
汲 鹽



汲 鹽



熬 鹽



火 井 熬 鹽

鹽政

一、前言

鹽之種類甚多，以來源言有海鹽、石鹽、井鹽、池鹽與湖鹽、土鹽與硝鹽、及膏鹽之分；以形狀言有粒鹽、花鹽、巴鹽、筒鹽及磚鹽之分；以成分言有粗鹽、再製鹽、洗滌鹽之分；以用途言有食鹽、漁鹽、醃切鹽、醬鹽、工業用鹽、及農業用鹽之分。

鹽之製法因各地產鹽種類不同而異，茲將各項製法分述於後：

(一) 海水煎法 沿海灘地及草灰等物，含有鹽質，用水淋濾而成鹽滷，以之煎熬，即成爲鹽。

(二) 井水煎法 鑿井取鹽，煎煉成鹽，是爲井水煎鹽，其中有直煎與淋煎之分。直煎係用井水直接起煎，淋煎則係用井水潑於土或灰上，曬乾後灑滷而煎。

(三) 鹽滷煎法 採取含有鹽質之礦石，以井滷泡之，使鹽質漸溶於滷，增厚其滷度，然後用火煎熬成鹽。

(四) 土滴煎法

於鹼地磚地，刮取泥土，用水溶化，淋瀝取滴，煎熬成鹽。

(五) 灘晒法

於濱海灘地，挖掘溝池，吸引海潮，待潮注滿後將水門堵塞，任風蕩漾以蒸發水份，至相當時間後池中海水漸變濃滴，放入灘內，藉風吹日晒，約一二日即可成鹽。

(六) 板晒法

用刮土或灰淋方法，採取滴水，將滴傾於特製之木板上，經陽光曝曬，水分蒸發即結成鹽。

(七) 坦晒法

用碎缸片或瓦片鋪於地面，四周圍以木板，使成方形或長方形之晒坦，然

後將滴水傾入，經日光曝曬即可成鹽。

(八) 埕晒法

於近海鹽田，費土為埂，四圍周築成爲鹽埕，鹽埕自一道至四五道不等，

俟大潮日引水入埕，以次灘晒，至第三埕即已成滴，再引滴入結鹽，經日光曝曬，即凝結成鹽。

(九) 漏晒法

此法有晒水晒沙之分，晒水法與灘晒相同；晒沙爲用水淋沙，製成鹽滴。

然後注滴入池，經風吹日晒，結晶成鹽。

(十) 池水晒法

注水於含鹽分之鹽池，經相當時間。即成滴水，再經風吹日晒，凝結成

鹽。

(十一) 天然晒法

西北一帶潮灘之湖水，或雨後積水及噴出之泉水，因積滯日久，經日

光將水分蒸盡，不假人工，即可成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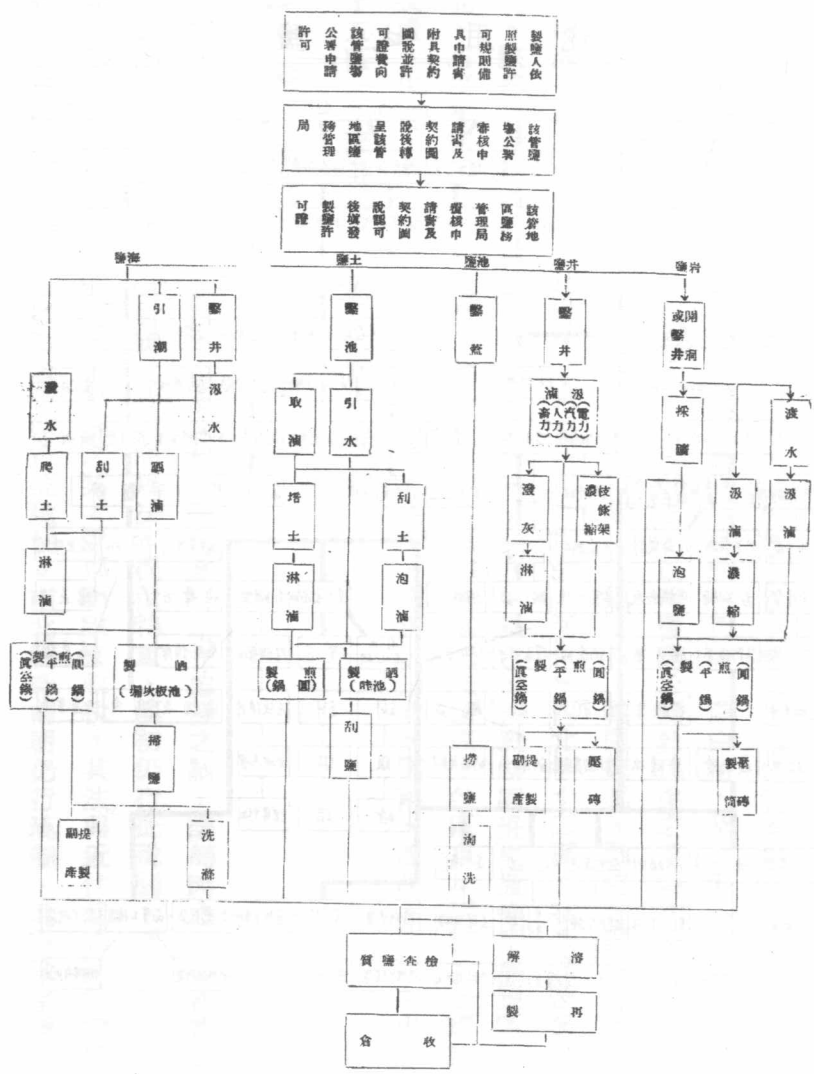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 鍋熬法 以粗鹽溶化於水或滷水，用藥品提去雜質，濾為清滷，注入鍋內，熬製成鹽。

(十三) 洗滌法 以粗鹽置入洗滌機中，用濃滷反覆沖洗減少雜物，使鹽色潔白，提高鹽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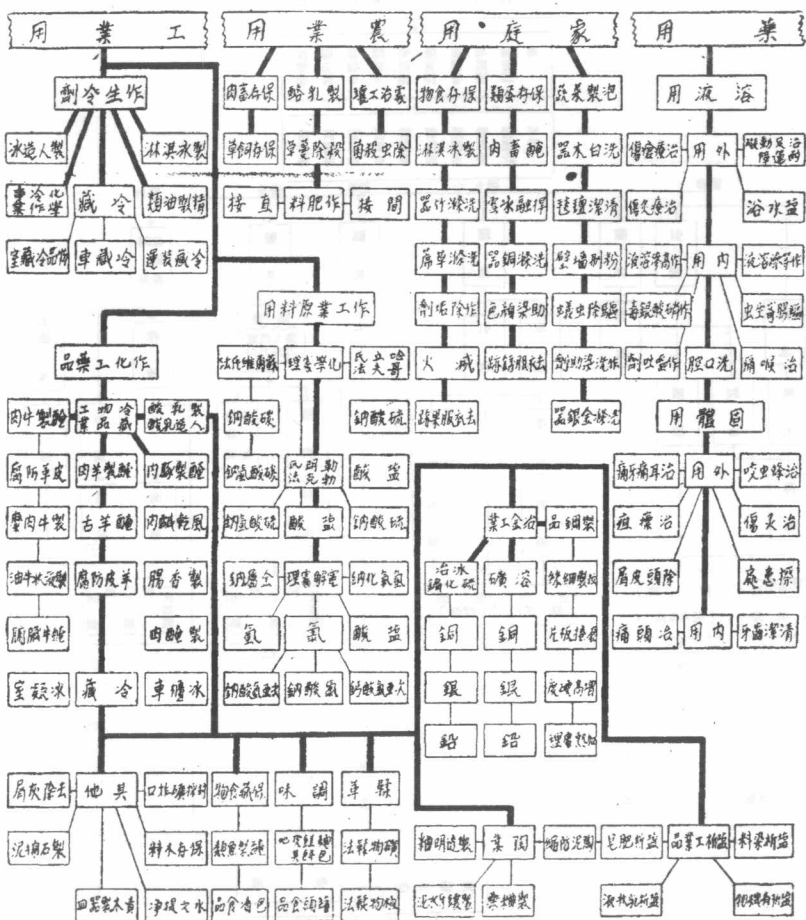
(十四) 真空管製鹽法 用藥品提去雜質之清滷，以真空管之高度火力煉製而成。其優點為產鹽迅速，節省燃料，減少人工，減輕成本。

製鹽時連帶之副產品甚多，如滷膏、滷湯、鹼餅、硝土、鹽乳、皮硝等，多有特殊用途。茲將製鹽程序表解如下，以明其製造步驟。

製鹽程序表解



DOI: 10.1002/for



鹽之爲用甚廣，除食用外，尙可用於醃魚，以促進漁業之發展，用以製造肥料以助作物之生長，工業上鹽之用途更廣，如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，鹽酸、芒硝、漂白粉、及玻璃、陶器，紙張等工業均須以鹽爲原料，茲將鹽之用途列爲一表如上，以明鹽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。

我國產鹽區域，東起遼寧，南迄廣東，西至川藏，北達蒙古，範圍遼闊，戰前曾設遼寧、長蘆、山東、兩淮、松江、兩浙、福建、廣東、四川、雲南、河東、西北等十二區，及未設鹽場之口北、晉北、陝西、新疆等四區。其中遼寧區於一九一八淪亡，抗戰時兩淮長蘆等沿海鹽區及口北、晉北、河東等區相繼一部或全部淪陷，勝利後沿海產區先後恢復，各區重加調整，全國計分東北、長蘆、山東、兩淮、上海、兩浙、福建、兩廣、川康、川北、雲南、西北、陝西、山西及台灣等十五區，全國各區全年產量約爲六千萬担。

二、歷代鹽制沿革

我國鹽制，代有變更，三代以前，山海之利未開，夏時始立權鹽之制，商周因之，春秋時除齊行管子專賣制度外，各國均採征稅制，秦用商鞅法，征稅特重，漢初仍行征稅制，至武帝時實行鹽鐵專賣，王莽一仍其舊，光武時始弛私鹽之禁，就郡縣設官收稅，其法與近代就場征稅相似，章帝時曾一度實行專賣，至和帝以迄獻帝復行征稅制。南北朝時南朝仍行漢制，北朝除東魏高

齊於滄、瀛、幽、青四州行專賣外，亦多施行征稅，隋末唐初，罷除鹽禁，是爲無稅，開元十年行征稅制，至天寶，至德，乾元間復變爲專賣，寶應時劉宴行民製官收商運商銷之法，屬稅於價，轉售商人，自由運銷，即今之就場專賣制，德宗後鹽法漸紊。後唐行官商並賣法，於州府縣鎮各置權鹽場院，鄉村則准許通商，自由運銷，開運初罷除通商，仍歸官場自賣，其後至周顯德間鹽制變革無常，宋初京西、陝西、河東、河北等處行通商，京東淮浙廣東等處行官賣，仁宗慶歷末年，創行鹽鈔法，崇寧時改行換鈔法，更改新鈔，收換舊鈔，實行對帶貼納之例，凡以鈔至者，每十分內令輸現錢數分，謂之「貼納」，換給新鈔，仍帶舊鈔數分，謂之對帶，復創立引制，有長短引之分，凡商人輸錢課長引者，許往他路行銷，請短行者祇許行銷本路，於近場卅縣售賣。南宋鹽制無常，貼納對帶循環之制屢興屢廢，罔民撻利實不足以言法，遼制採用征稅，金初循遼制，至貞元二年始仿宋鈔引法，設官置庫，印造鈔引，鹽載於引，引附於鈔，商人行鹽，按引繳價，請領鈔引，赴場支鹽，元初仿宋折中之例，募民入粟，給以鹽引，繼復改爲現錢，按引收價，憑引支鹽，仍爲就場專賣制，中統四年倣食鹽法，計口授鹽，於是有一「引鹽地」「食鹽地」之分，凡通商各地，商人冒引領運者爲「引鹽地」，近場各地由官派散民戶者爲「食鹽地」。是以引制之行，肇於宋而備於元。至明萬歷間創行「綱法」，疏銷積引，分年派銷，將商人所領鹽引，編設綱冊，分爲十綱，每年以一綱行積引，九綱行現引，依照冊上窩數，按引派行，凡綱冊